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七十三

司馬光編集  
林瑞翰註

魏紀五 起旃蒙單閼盡疆圉大荒落，凡三年（乙卯至丁巳西元二二五年至二二七年）。

## 烈祖明皇帝中之下

青龍三年 （蜀建興十三年）西元二二五年（吳嘉禾四年）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戊子（六日），以大將軍司馬懿爲太尉。

（二）丁巳（正月辛巳朔，是月無，丁巳，丁巳在二月。）皇太后郭氏殂，帝數問甄后死狀於太后<sup>①</sup>，由是太后以憂殂。

（三）漢楊儀既殺魏延<sup>②</sup>，自以爲有大功，宜代諸葛亮秉政，而亮平生密指<sup>③</sup>，以儀狷狹<sup>④</sup>，意在蔣琬。儀至成都，拜中軍師，無所統領，從容<sup>⑤</sup>而已。初，儀事昭烈帝爲尙書，琬時爲尙書郎，後雖俱爲丞相參軍、長史，儀每從行，當其勞劇，自謂年宦先琬，才能踰之，於是怨憤形于聲色，歎咤<sup>⑥</sup>之音發於五內，時人畏其言語不節，莫敢從也，惟後軍師費禕往慰省之。儀對禕恨望，前後云云<sup>⑦</sup>，又語禕曰：「往者丞相亡沒之際，吾

若舉軍以就魏氏，處世寧當落度<sup>①</sup>。如此邪？令人追悔不可復及！」裱密表其言，漢主廢儀爲民，徙漢嘉郡<sup>②</sup>。至徙所，復上書誹謗，辭指激切，遂下郡收儀，儀自殺。

（四）三月，庚寅（十一日），葬文德皇后<sup>③</sup>。

（五）夏，四月，漢主以蔣琬爲大將軍，錄尚書事，費禕代琬爲尚書令。

（六）帝好土功，既作許昌宮<sup>④</sup>，又治洛陽宮，起昭陽、太極殿<sup>⑤</sup>，築總章觀<sup>⑥</sup>，高十餘丈，力役不已，農桑失業。司空羣上疏曰：「昔禹承唐虞之盛，猶卑宮室而惡衣服，況今喪亂之後<sup>⑦</sup>，人民至少，比漢文景之時，不過漢一大郡，加以邊境有事，將士勞苦，若有水旱之患，國家之深憂也。昔劉備自成都至白水，多作傳舍<sup>⑧</sup>，興費人役，太祖知其疲民也。今中國勞力，亦吳、蜀之所願，此安危之機也，惟陛下慮之。」帝答曰：「王業、宮室，亦宜並立，滅賊之後，但當罷守禦耳，豈可復興役邪？是固君之職，蕭何之大略也！」<sup>⑨</sup>羣曰：「昔漢祖惟與項羽爭天下，羽已滅，宮室燒焚，是以蕭何建武庫、太倉，皆是要急，然高祖猶非其壯麗。今二虜未平，誠不宜與古同也。夫人之所欲，莫不有辭，況乃天王，莫之敢違。前欲壞武庫，謂不可不壞也；後欲置之，謂不可不置也。若必作之，固非臣下辭言所屈，若少留神，卓然同意，亦非臣下之所及也！漢明帝欲起

德陽殿，鍾離意諫，即用其言，後乃復作之，殿成，謂羣臣曰：『鍾離尙書在，不得成此殿也！』夫王者豈憚一人？蓋爲百姓也！今臣曾不能少凝聖聽，不及意遠矣！」帝乃爲之少有減省。

帝耽于內寵，婦官秩石，擬百官之數。自貴人以下至掖庭灑掃，凡數千人，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以爲女尙書，使典省外奏事，處當畫可。廷尉高柔上疏曰：「昔漢文惜十家之資，不營小臺之娛；去病慮匈奴之害，不遑治第之事。況今所損者非惟百金之費，所憂者非徒北狄之患乎？可粗成見所營立，以充朝宴之儀，訖罷作者，使得就農，二方平定，復可徐興。周禮天子后妃以下百二十人，嬪嬙之儀，旣已盛矣，竊聞後庭之數，或復過之，聖嗣不昌，殆能由此。臣愚以爲可妙簡淑媛以備內官之數，其餘盡遣還家，且以育精養神，專靜爲寶，如此，則螽斯之徵，可庶而致矣！」帝報曰：「輒克昌言，他復以聞。」

是時獵濃巖峻，殺禁地鹿者身死，財產沒官；有能覺告者厚加賞賜。柔復上疏曰：「中間以來，百姓供給衆役，親田者旣減，加頃復有獵禁，羣鹿犯暴，殘食生苗，處處爲害，所傷不訾，民雖障防，力不能禦，至如滎陽左右周數百里，歲略不收。方今天下生財者甚少，而麋鹿之損者甚多，卒有兵戎之役，凶年之災，將無以待之。惟陛下寬放

民間，使得捕鹿，遂除其禁，則衆庶永濟，莫不悅豫矣！』

帝又欲平北芒，令於其上作臺觀，望見孟津。衛尉辛毗諫曰：「天地之性，高者下下。今而反之，既非其理，加以損費人功，民不堪役，且若九河盈溢，洪水爲害，而丘陵皆夷，將何以禦之？」帝乃止。少府楊阜上曰：「陛下奉武皇帝開拓之大業，守文皇帝克終之元緒，誠宜思齊往古聖賢之善治，總觀季世放蕩之惡政。曩使桓、靈不廢高祖之灋度，文、景之恭儉，太祖雖有神武，於何所施？而陛下何由處斯尊哉？今吳、蜀未定，軍旅在外，諸所繕治，惟陛下務從約節。」帝優詔答之。阜復上疏曰：「堯尙茅茨而萬國安其居，禹卑宮室而天下樂其業，及至殷、周，或堂崇三尺，度以九筵耳！桀作璇室象廊，紂爲傾宮、鹿臺，以喪其社稷；楚靈以築章華而身受禍；秦始皇作阿房，二世而滅；夫不度萬民之力，以從耳目之欲，未有不亡者也。陛下當以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爲灋則，夏桀、殷紂、楚靈、秦皇爲深誡，而乃自暇自逸，惟宮臺是飾，必有顛覆危亡之禍矣！君作元首，臣爲股肱，存亡一體，得失同之。臣雖驚怯，敢忘爭臣之義？言不切至，不足以感悟陛下，陛下不察臣言，恐皇祖烈考之祚墜于地，使臣身死有補萬一，則死之日猶生之年也。謹叩棺沐浴，伏俟重誅。」

奏御<sup>⑤</sup>，帝感其忠言，手筆詔答。

帝嘗著帽，被縹綾<sup>⑥</sup>半袖<sup>⑦</sup>，阜問帝曰：「此於禮何褻服也？」帝默然不答，自是不褻服，不以見阜。阜又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，乃召御府<sup>⑧</sup>吏問後宮人數，吏守舊令，對曰：「禁密不得宣露。」阜怒，杖吏一百，數之曰：「國家不與九卿爲密，反與小吏爲密乎？」帝愈嚴憚之。

散騎常侍蔣濟上疏<sup>⑨</sup>曰：「昔勾踐養胎以待用<sup>⑩</sup>，昭王恤病以雪仇<sup>⑪</sup>，故能以弱燕服彊齊，贏越滅勁吳。今二敵彊盛，當身不除，百世之責也<sup>⑫</sup>。以陛下聖明神武之略，舍<sup>⑬</sup>其緩者，專心討賊，臣以爲無難矣！」

中書侍郎<sup>⑭</sup>東萊王基上疏曰：「臣聞古人以水喻民，曰：『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<sup>⑮</sup>。』顏淵曰：『東野子之御，馬力盡矣，而求進不已，殆將敗矣！<sup>⑯</sup>』今事役勞苦，男女離曠，願陛下深察東野之敝，留意舟水之喻，息犇駟於未盡，節力役於未困。昔漢有天下，至孝文時，唯有同姓諸侯，而賈誼憂之，曰：『置火積薪之下，而寢其上，因謂之安<sup>⑰</sup>。』今寇賊未殄，猛將擁兵，檢<sup>⑱</sup>之則無以應敵，久之則難以遺後<sup>⑲</sup>，當盛明之世，不務以除患，若子孫不競<sup>⑳</sup>，社稷之憂也！使賈誼復起，必深切於曩時<sup>㉑</sup>矣！」帝

皆不聽。

殿中監督役擅收蘭臺令史，右僕射衛臻奏案之，詔曰：「殿舍不成，吾所留心。卿推之何也？」臻曰：「古制侵官之褻，非惡其勤事也，誠以所益者小，所墮者大也。臣每察校事類，皆如此，若又縱之，懼羣司將遂越職以至陵夷矣！」尙書涿郡孫禮因請罷役，帝詔曰：「欽納讜言，促遣民作。」監作者復奏留一月，有所成訖，禮徑至作所，不復重奏，稱詔罷民，帝奇其意而不責。帝雖不能盡用羣臣直諫之言，然皆優容之。

秋，七月，洛陽崇華殿災，帝問侍中領太史令泰山高堂隆曰：「此何咎也？於禮寧有所禳之義乎？」對曰：「易傳曰：『上不儉，下不節，孽火燒其室。』」又曰：「君高其臺，天火爲災。」此人君務飾宮室，不知百姓空竭，故天應之以旱，火從高殿起也。」詔問隆：「吾聞漢武之時，栢梁災而大起宮殿以厭之，其義云何？」對曰：「夷越之巫所爲，非聖賢之明訓也。五行志曰：『栢梁災，其後有江充巫蠱事。』如志之言，越巫建章，無所厭也。今宜罷散民役，宮室之制，務從約節，清埽所災之處，不敢於此有所立作，則楚莆嘉禾必生此地；若乃疲民之力，竭民之財，非所以致符瑞而懷遠人也。」

(七)八月，庚午(二十四日)，立皇子芳爲齊王，詢爲秦王。帝無子，養二王爲子，宮省事秘，莫有知其所由來者。或云芳，任城王楷之子也。

(八)丁巳(八月丁未朔，丁巳十一日，當繫庚午之前，此蓋承魏志帝紀之誤。)帝還洛陽。  
(九)詔復立崇華殿，更名曰九龍。通引穀水過九龍殿前，爲玉井、綺欄，蟾蜍含受，神龍吐出。使博士扶風馬鈞作司南車、水轉百戲。

陵霄闕始構，有鵲巢其上，帝以問高堂隆。對曰：『詩曰：『惟鵲有巢，惟鳩居之。』今興宮室，起陵霄闕，而鵲巢之，此宮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。天意若曰：『宮室未成，將有他姓制御之。』斯乃上天之戒也。夫天道無親，惟與善人。太戊武丁覩災悚懼，故天降之福，今若罷休百役，增崇德政，則三王可四，五帝可六，豈惟商宗轉禍爲福而已哉！』帝爲之動容。

帝性嚴急，其督脩宮室有稽限者，帝親召問，言猶在口，身首已分。散騎常待領秘書監王肅上曰：『今宮室未就，見作者三四萬人，九龍可以安聖體，其內足以列六宮，惟泰極已前，功夫尙大，願陛下取常食稟之士，非急要者之用，選其丁壯，擇留萬人，使一莽而更之，咸知息代有日，則莫不悅以卽事。勞而不怨矣！計一歲有三百六

十萬夫<sup>①</sup>，亦不爲少。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，分遣其餘，使皆卽農，無窮之計也！夫信之於民，國家大寶也。前車駕當幸洛陽，發民爲營，有司命以營<sup>②</sup>成而罷；旣成，又利其功力，不以時遣<sup>③</sup>，有司徒營<sup>④</sup>目前之利，不顧經國之體。臣愚以爲自今已後儻復使民，宜明其令，使必如期。以次有事，寧使更發，無或失信<sup>⑤</sup>。凡陛下臨時之所行刑，皆有罪之吏，宜死之人也。然衆庶不知，謂爲倉卒<sup>⑥</sup>。故願陛下下之於吏，鈎其死也，無使汙于宮掖，而爲遠近所疑。且人命至重，難生易殺，氣絕而不續者也，是以聖賢重之。昔漢文帝欲殺犯蹕者，廷尉張釋之曰：『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，今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，不可傾也。』<sup>⑦</sup>臣以爲大失其義，非忠臣所宜陳也。廷尉者，天子之吏也，猶不可以失平，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？斯重於爲己，而輕於爲君<sup>⑧</sup>，不忠之甚也，不可不察。」

（一〇）中山恭王褒疾病，令官屬曰：「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<sup>①</sup>，亟以時營東堂。」堂成，輿疾往居之。又令世子曰：「汝初爲人君，知樂不知苦，必將以驕奢爲失者也，兄弟有不良之行，當造鄰<sup>②</sup>諫之，諫之不從，流涕喻之，喻之不改，乃白其母，猶不改，當以奏聞，並辭國土，與其守寵惟禍，不若貧賤全身也；此亦謂大罪惡耳，其微過細故當

掩覆之！」冬，十月，己酉（初三日），褒卒。

（一一）十一月，丁酉（二十二日），帝行如許昌。

（一二）是歲，幽州刺史王雄使勇士韓龍刺殺鮮卑軻比能，自是種落離散，互相侵伐，彊者遠遁，弱者請服，邊陲遂安。

（一三）張掖柳谷口水溢涌，寶石負圖，狀象靈龜，立于川西，有石馬七及鳳凰、麒麟、白虎、犧牛、璜玦、八卦、列宿、孛彗之象，又有文曰「大討曹」，詔書班天下以爲嘉瑞。任令于綽連齋以問鉅鹿張瑯，瑯密謂綽曰：「夫神以知來，不追既往，祥兆先見，而後廢興從之。今漢已久亡，魏已得之，何所追興祥兆乎？此石當今之變異，而將來之符瑞也。」

（一四）帝使人以馬易珠璣、翡翠、玳瑁。於吳，吳主曰：「此皆孤所不用，而可以得馬，孤何愛焉！」盡以與之。

### 【註】

①帝數問甄后死狀於太后：甄后死見卷六十九魏文帝黃初二年。

②漢楊儀既殺魏延：事見上卷青龍二年。

③亮平生密指：胡三省曰：「密指，蓋亮密以語諸僚佐，特儀不知耳！」按蜀志蔣琬傳：「亮密表後主曰：『臣

若不幸，後事宜以付琬。」則亮之密指，但後主知之，諸僚佐皆不得知，非但儀也。

②狷狹：褊急不能

容物。

③從容：舒緩貌。此言儀不當勞劇之事。

④歎咤之音發於五內：五內即五臟，言其怨憤深也

。⑤云云：顏師古曰：「猶言如此如此也。」

⑥落度：淪落不偶。度音鐸。

⑦漢嘉郡：胡三

省曰：「漢嘉縣，故青衣也，漢順帝陽嘉二年，改爲漢嘉，屬蜀郡屬國都尉。蜀郡屬國都尉，安帝延光元年所置

。蜀分爲漢嘉郡。」故城在今四川省雅安縣北。

⑧文德皇后：文帝郭后諡曰德，故稱文德皇后。

⑨作許昌宮：事見上卷太和六年。

⑩又治洛陽宮，起昭陽、太極殿：胡三省曰：「諸葛亮死，帝乃大興宮

室。」

水經穀水注云：「魏明帝上法太極，於洛陽南宮起太極殿於漢崇德殿之故處，改雉門爲闔闔門。」

魏志高堂隆傳云：「帝愈增崇宮殿，雕飾觀閣，鑿太行之石英，採穀城之文石，起景陽山於芳林之園，建昭陽殿

於太極之北。」

⑪樂總章觀：胡三省曰：「觀，闕也。總章觀蓋在太極殿前。」相傳黃帝有合宮之聽，

舜有總章之訪。章亦作期。張衡東京賦：「黃帝合宮，有虞總期。」文選注云：「謂黃帝明堂以草蓋之，名曰合

宮；舜之明堂以草蓋之，名曰總章。」尸子曰：「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，觀堯舜之行於總章。」

⑫況今喪

亂之後，人民至少，比漢文景之時，不過一大郡；裴松之曰：「案漢書地理志云，元始二年，天下戶口最盛，汝

南郡爲大郡，有三十餘萬戶，則文景之時，不能如是多也。案晉太康三年地記，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，吳蜀戶不

能居半。以此言之，魏雖始承喪亂，方晉亦當無大殊，長文之言，於是爲過。」長文，陳詳字。侯康曰：「劉昭

注郡國志，云魏武皇帝剋平天下，文帝授禪，人眾之損，萬有一存，景元四年，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

二十三，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。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，推其民數，不能多蜀矣！昔永和五年，南陽戶五十餘萬，汝南戶四十餘萬，方知於今三帝鼎足，不踰二郡，加有食祿復除之民，凶年饑疾之難，見供可役，裁若一郡，以一郡之人，供三帝之用，斯亦勤矣！則當時固以戶少爲病也。」通典云：「魏氏戶有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，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。」

⑤昔劉備自成

都至白水，多作傳舍；典略曰：「備鎮成都，拔魏延，督漢中，於是起館舍，築亭障，從成都至白水關，四百餘區。」

⑥是固君之職，蕭何之大略也；胡三省曰：「此指蕭何治未央宮事爲言。」明帝謂何勸漢高治未央宮而不失爲賢相，詳亦當如是。蕭何事見卷十一漢紀高帝七年。

⑦今臣會不能少擬聖聽；胡三省曰：「擬，定也；停也。言帝不爲之留聽也。」

也；停也。言帝不爲之留聽也。」

⑧帝耽于內寵，婦官秩石，擬百官之數；魏志后妃傳云：「漢制，帝祖

母曰太皇太后，帝母曰皇太后，帝妃曰皇后，其餘內官十有四等。魏因漢法，母后之號，皆如舊制，自夫人以下，世有增損。太祖建國，始命王后其下五等：有夫人，有昭儀，有婕妤，有容華，有美人。文帝增貴嬪、淑媛、脩客、順成、良人，明帝增淑妃、昭華、脩儀，除順成官。太和中，始復命夫人登其位於淑妃之上，自夫人以下，爵凡十二等。貴嬪、夫人位次皇后，爵無所視；淑妃位視相國，爵比諸侯王；淑媛位視御史大夫，爵比縣公；昭儀比縣侯，昭華比鄉侯，脩客比亭侯，脩儀比關內侯，婕妤視中二千石，容華視真二千石，美人視比二千石，良人視千石。一

⑨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，以爲女尚書；信者，印信。胡三省曰：「漢京都之末，宮中有

女尚書。」此蓋襲漢末之前。

⑩處當畫可：胡三省曰：「處當，奏事有不合上意，區處其當而下之也；畫

可，畫從其所奏。」愚按，處當即畫可，蓋一義兩辭，意謂凡奏事當上意則畫可區處而下之也。

⑪昔漢文

惜十家之資，不營小臺之娛：此指漢文作露臺事，見卷十五漢紀文帝後元七年。

⑤去病慮匈奴之害，不遑

治第之事：漢武欲爲霍去病治第，去病曰：「匈奴未滅，何以家爲？」見卷十九漢紀元狩四年。

⑥訖：明

監本魏志高柔傳作訖，誤，宜從殿本作乞。

⑦周禮，天子后妃以下百二十人：禮昏義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

宮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。」

⑧嬪嬪：內官之稱。左傳哀元年：「宿有妃嬪嬪御焉。」

⑨淑媛：貞善曰淑，美女曰媛。

⑩蘇斯：詩篇名，以喻后妃子孫眾多。

⑪輒克昌言：胡三省曰：「

輒以昌言自克也。楊子曰：「勝已之私之謂克。」

⑫親田：躬親田畝。

⑬不訾：李奇曰：「訾，量

也。」不訾，言不可計量。

⑭悅豫：悅樂。

⑮天地之性，高高下下：國語周太子晉曰：「天地成而

聚於高，歸物於下。四岳佐禹高高下下，封崇九山，決汨九川。」書禹貢：「九山刊旅。」又曰：「九河既導。

「九川卽九河。史記夏本紀以泝、壺口、砥柱、太行、西傾、熊耳、嶧冢、內方、岐爲九山；又書傳以徒駭、大

史、馬頰、覆釜、胡蘇、簡、黎、鉤盤、高津爲九河。

⑯帝乃止：梁章鉅曰：「水經河水注云魏氏起元武

觀於芒垂，張景陽元武觀賦所謂「高樓特起，竦峙岩嶠；直亭亭以孤立，延千里之清飈」也。蓋其竟作之，此所

云帝乃止，恐不足據。」

⑰守文皇帝克終之元緒：胡三省曰：「元，始也；緒，絲端也。言文帝克終武帝

之志，受禪易制，此絲端所從始也。」

⑱堯尚茅茨：堯土階三尺，茅茨不翦。按說文，以茅葦蓋屋爲茨。

⑲堂崇三尺，度以九筵：周官考工記曰：「殷人重屋，堂脩七尋，堂崇三尺。周人明堂，度九尺之筵，東西九筵

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，五室，凡室二筵。孫貽讓曰：「重屋，謂屋有二重。」釋文曰：「筵，席也。」

⑳築

作璇室象廊，紂爲傾宮鹿台：璇一作璇，又作旋。呂氏春秋過理：「作璇室，築爲傾宮。」注：「璇室，以璇玉文

飾其室也。」又淮南子本經云：「帝有桀紂，爲璇室、瑤台、象廊、玉牀。」同書墜形作「傾宮旋室。」注云：「旋室，以旋玉飾室也；一曰室施機關可旋轉，故曰旋室。」書疏云：「紂所積之府倉，名曰鹿台。」新序云：「鹿台大三里，高千尺。」臣瓚曰：「今在朝歌城中。」朝歌即今河南淇縣。史記龜策列傳云：「桀爲瓦室，紂爲象廊。」與此稍異。

⑤楚靈以築章華，而身受禍：左傳昭七年：「楚子城章華之台。」臺北在今湖北省監利縣西北。胡三省曰：「楚靈王爲章華之台，民不堪命，從亂如歸，王走而死於芋尹氏。」

二世而滅：始皇作阿房築，役民夫七十萬，天下怨憤，事見卷七秦紀始皇三十五年。

⑥秦始皇作阿房，二世而滅：讀曰縱。

⑦君作元首，臣爲股肱，左傳昭九年：「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。」書疏云：「君爲元首，臣爲股肱耳目，大體如一身也。足行手取，耳聽目視，身雖百體，四者爲大，故舉以爲言。」

⑧爭臣：爭讀曰諍。諍臣，謂敢於

諫諍之臣。

⑨叩：胡三省曰：「叩，近也。」

⑩御：凡進獻於天子皆稱御。

⑪帝嘗著帽，

被纁纁：宋書五行志曰：「魏明帝著纁帽，被纁纁。」晉書輿服志曰：「帽名猶冠也。義取於蒙覆其首，其本纁也。古者冠無纁，冠下有纁，以纁爲之，後世施幘於冠，或因裁纁爲帽，自乘輿宴居，下至庶人無爵者，皆服之。」帛之淡青色者曰纁，素絹曰紵，文縉曰纁，釋名云：「纁，凌也，其文望之如水凌之理也。」

⑫半袖：

胡三省曰：「半袖，半臂也。言袖短，僅覆半臂。」

⑬御府：漢少府屬官有御府令，秩六百石，宦者，典官

婢，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。員吏七人，吏從官三十人。

⑭散騎常侍蔣濟上疏：按魏志蔣濟傳，濟上此疏在

景初中，此系青龍三年，似誤。

⑮昔勾踐養胎以待用：胡三省曰：「國語：越王勾踐困於會稽，旣反國，命

壯者無取老婦，老者無取壯妻；女子十七不嫁，丈夫二十不取，其父母有罪。將免乳者以告，公令醫守之。生丈

夫，二壺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壺酒，一豚；生三人，公與之母；生二人，公與之餽。」按事見越語，醫原作鑿。韋昭曰：「鑿，乳鑿也；母，乳母也；餽，食也。」

，欲以報齊；以雪先王之恥。見卷三周紀赧王三年。

，不能滅吳蜀，而貽禍於子孫，後世之責，必歸於帝。

●今二敵彊盛，當身不除，百世之責也；謂當帝之身

●舍：讀曰捨。●中書侍郎：胡三省曰：「

按此則魏已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矣。」按通事郎即中書通事，曹魏始置。

●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：孔

子家語載孔子之言。

●顏淵曰：「東野子之御，馬力盡矣，而求進不已，殆將敗矣！」：「魯定公問於顏

淵曰：「東野子之善御乎？」顏淵對曰：「善則善矣，雖然，其馬將失。定公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顏淵對曰：「

臣以政知之。昔舜巧於使民，造父巧於使馬。舜不窮其民，造父不窮其馬，是舜無失民，造父無失馬也。今東野

畢之御，上車執轡，銜體正矣；步驟馳騁，朝禮畢矣；歷險致遠，馬力盡矣；然猶求馬不已，是以知之也。」見

荀子哀公篇。

●昔漢有天下至置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，因謂之安：事見卷十四漢紀文帝六年。

●檢：

歛制。書伊訓：「檢身若不及。」孟子梁惠王：「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。皆歛制之義。」

●久之則無以遺後：

言諸將在邊，擅兵既久，則尾大不掉，將貽患於子孫，誠非善計。

●魏：詩箋云：「疆也。」

●使

賈誼復起，必深切於曩時：謂使賈誼生於當世，則其憂今必甚於漢文之時。

●殿中監：胡三省曰：「此殿

中監以其時營造宮室，使監作殿中耳！非唐殿中監之官也，觀後所謂校事可知矣！又據晉書與服志：「大駕鹵簿

：左殿中御史，右殿中監。」則魏時殿中監已有定官。」

●蘭台令史：西漢御史大夫有二丞，一曰中丞，在

殿中蘭台，掌圖籍秘書；東漢有蘭台令史，屬少府，秩六百石，掌奏及印工文書。

●推：胡三省曰：「推，

考鞠也。」

④古制侵官之禮：胡三省曰：「古者百官不相踰越。左傳欒鍼曰：『侵官，冒也。』」侵官，謂侵犯他司職權。

⑤察校事類：胡三省曰：「魏武建國，置校事，使察群下。」

⑥讜言：顏師古曰：「讜言，善言也。讜音黨。」

，善言也。讜音黨。

⑦促遣民作：謂民之受徵役作者，速遣歸之。

⑧成訖：胡三省曰：「成訖，言

欲成殿舍以訖事也。」

⑨太史令：太史令，太常屬官，秩六百石，掌天時星曆，見後漢書百官志。

⑩

高堂隆：胡三省曰：「漢儒有高堂生，魯人，隆其後也。」

⑪易傳曰：至君高其台，天火爲災：京房易傳之辭

。⑫漢武之時，相梁災而大起宮殿以厭之：事見卷二十一漢紀武帝太初元年。

⑬夷越之巫：漢武用

越人勇之議，作建章宮以厭勝，故隆謂爲夷越之巫。

⑭薤蒲：說文：「薤蒲，瑞草也，堯時生於庖厨，扇

暑而涼。」薤亦作肺，見論衡是應篇，又作甫，見宋書符瑞志。

⑮任城王楷：楷，任城盛王彰之子，見魏

志卷十九任城盛王彰傳。

⑯詔復立崇華殿，更名曰九龍：魏志卷二十五高堂隆傳云：「時郡國有九龍見，

故改曰九龍殿。」潘眉曰：「此九龍非一時並見。宋書五行志以郡國前後言龍見者九。」

⑰通引穀水過九

龍殿前：太平寰宇記引魏略作九龍祠。水經穀水注云：「穀渠東歷故市南，直千秋門，枝流入石逗，伏流注靈芝

九龍池。」

⑱爲玉井綺欄：太平寰宇記引洛陽記云：「華官有玉井，皆以白玉壘飾。」

⑲司南車

：宋史輿服志曰：「指南車一名司南車，赤質，兩箱畫青龍白虎，四面畫花鳥，重台，句闌鏤拱，四角垂囊，上

有仙人，車雖轉而手常南指。胡三省引崔豹古今注曰：「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，蚩尤作大霧，士皆迷路，乃作指

『南車以正四方。』

⑳水轉百戲：傳玄曰：「人有上百戲而不能動，帝問鈞可動否？對曰：『可動。其巧可

益否？對曰：『可益。』受詔作之。以大木彫構，使其形若輪，平地施之，潛以水發焉。設爲女樂舞象，至令木人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七十三 魏紀五

擊鼓吹簫，作山嶽，使木人跳繩擲劍，緣絙倒立，出入自在，百官行署，春磨鬪雞，變巧百端。」

② 惟鵲

有巢，惟鳩居之；此詩召南鵲巢之辭。

③ 太戊、武丁，觀災悚懼，故天降之福：書咸序曰：「伊陟相太戊

，毫有祥，桑穀共生於朝。」又書高宗彤日序：「高宗祭成湯，有蜚雉登鼎耳而雊。」祥者，吉凶之先見者，說文段注：「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。」毫有祥，謂毫有災異之兆。高宗謂武丁。彤，祭名。蜚，古飛字。雊，雄雉鳴

聲。胡三省曰：「大戊桑穀生朝，武丁飛雉雊鼎，皆能戒懼，轉災爲福。」

④ 商宗：大戊稱中宗，武丁稱高宗。

⑤ 稽限：胡三省曰：「立爲期限，以其必成，及期而不成爲稽限。」

⑥ 秘書監：漢桓帝延熹二年

，置秘書監，見後漢書桓帝紀。注引漢官儀曰：「秘書監一人，秩六百石。」

⑦ 九龍：謂九龍殿。

⑧ 泰極：胡三省曰：「謂泰極殿。」

⑨ 卽事：卽，就也。謂就役作之事。

⑩ 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

：一歲三百六十日，歲役萬夫，以工日計，是有三百六十萬夫。

⑪ 營：胡三省曰：「此營壘之營。」下以

營成而罷之營亦同。

⑫ 不以時遣：謂不如期發遣。

⑬ 營：胡三省曰：「此營求之營。」

⑭ 以

次有事，寧使更發，無或失信：胡三省曰：「謂始焉於甲處營造，發民就役，次焉於乙處營造，不可仍用甲處就役之民，寧使更發民以供乙處之役也。」

⑮ 謂爲倉卒：卒讀曰猝。言死者本無罪，特出於帝倉猝一時之意

。⑯ 昔漢文帝欲殺犯蹕者至廷尉，天下之平，不可傾也：事見卷十四漢紀文帝三年。

⑰ 斯重於爲已

而輕於爲君：令民德已而歸過於君，是重於爲已而輕於爲君。

⑱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：禮喪大記之言。

⑲ 造鄒：造，詣也。至也，造鄒卽詣鄒，謂至其鄒前。鄒與膝同。

⑳ 軻比能：鮮卑大人。

㉑ 張掖柳谷口

水溢涌：魏氏春秋曰：「是歲張掖郡刪丹縣金山玄川溢涌。」漢晉春秋曰：「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，其聲如

雷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刪丹、氐池二縣，漢志皆屬張掖，晉志無之，當是併省也。五代志甘州張掖縣有大柳谷；又後周廢金山縣入刪丹縣，蓋歷代廢置無常，疆土有離合也。」

志作石馬十二，通鑑據魏氏春秋作石馬七。

⑤有石馬七：漢晉春秋作十三馬，宋書符瑞

志作石馬十二，通鑑據魏氏春秋作石馬七。

⑥字彗：文選曰：「字，彗形，象小異。字星光芒短，其光四出，蓬蓬字彗也；彗形光芒長，參參如埽彗。」

⑦任：縣名。胡三省曰：「任縣前漢屬廣

平郡，後漢屬鉅鹿郡，魏復屬廣平郡。」按即今河北省任縣。

⑧連甯以問鉅鹿張薌：胡三省曰：「連甯者

，連詔書及班下石圖甯以問張薌也。張薌兼內外學，故以問之。」碑版廣例：「自光武好圖識，東漢士至以通七

緯爲內學，通五經爲外學。」李賢曰：「內學，謂圖識之書也，其事秘密，故稱內。」薌音臻，又音薦。

⑨此石當今之變異，而將來之符瑞也：胡三省曰：「後人以此爲晉繼魏之徵；牛繼馬，又以爲元帝本牛氏繼司馬之徵。」⑩珠璣：珠不圓者爲璣，見說文。

⑪翡翠：玉色綠而質堅者。

⑫玳瑁：龜類，甲色黃褐而

光滑，可製飾品。

四年（蜀建興十四年西元  
吳嘉禾五年二）三六年

（一）春，吳人鑄大錢①，一當五百。

（二）三月，吳張昭卒，年八十一。昭容貌矜嚴，有威風，吳主以下舉邦憚之。

（三）夏，四月，漢主至湔，登觀阪，觀汶水之流②，旬日而還。

（四）武都氏符健③請降於漢，其弟不從，將四百戶來降。